

## 关于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强制赎回部分份额及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2023年4月18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鄂01执1435号之一），要求强制变价执行被执行人新凤祥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23,658,320.19份及其孳息。根据法院执行文书的要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于2023年4月19日对新凤祥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23,658,320.19份进行强制赎回。该部分份额占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为90.84%，已构成巨额退出。

为确保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19日起提高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本集合计划将自巨额退出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www.tfzqam.com](http://www.tfzq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咨询相关信息。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不受损失，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